违纪作弊考生处理办法
1、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
（一）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次考试资格；对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作弊、雇人代考或替考，利用手机、无线电设备作弊等严重作弊行为。
（1）故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作弊行为。
（10）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1）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12）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13）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4）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3、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次考试；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4、考生以作弊行为取得录用资格的，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5、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三年以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各类人事考试，其中有工作单位的，由招考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

莒县公安局

莒县金泉劳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